

臺南市政府關廟區公所

提案單位	政風室
編號	01
案由	民眾具名向本所檢舉區內某地段農地未依規定作農業使用(本所為副本收文者)，希本所查復辦理情形，本所業管單位認本案係農業局權責，將本陳情案予以存查，未於一層核判後回覆民眾，建請研議本所受理民眾陳情回覆機制。
說明	<p>一、本案係民眾於107年4月23日具名向本所檢舉區內某地段農地未依規定作農業使用(堆置砂石與鋪設水泥等)，本所業管單位簽陳至一層決行後(107年4月25日)，認本案係農業局權責，日後將配合農業局會勘案，故將本陳情案予以存查。</p> <p>二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於107年5月1日函文本所指示本所業管單位妥處逕復，本所業務單位始於107年5月11日函覆民眾。</p>
辦法	為保障陳情人權利，建請研議本所陳情(檢舉)回覆機制。
決議	

提案單位	政風室
編號	02
案由	本所 107 年廉政細工提案「為預防同仁詐領出差交通費」提請研議本所防弊因應策略。
說明	<p>一、 案例說明：00 市政府 00 局 00 科科長，於 102 年 1 月 28 日至 103 年 1 月 27 日期間均搭乘公務車至 00 市政府 00 行政中心開會或佈展之機會，於出差旅費報告表上虛偽填列不實之交通費，使不知情之該局人事單位、主計承辦人、主計單位主管、機關首長等僅具形式審查義務之人審核，使渠等均陷於錯誤，而據以核准上開期日之出差旅費報告表所示之交通費，並依報請之數額於填報後如數核發，共計詐得新臺幣 5,826 元。本所於 106 年度亦發現有同仁騎乘公務機車出差並同時請領交通費情事，經區長裁示請該員繳回交通費。</p> <p>二、 問題與風險評估</p> <p>(一) 承辦人員法治觀念薄弱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「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；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，補給差價。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。」</p>

	<p>(二) 主管核准差旅費申請時，未落實勾稽查核屬員公務機車使用紀錄。</p> <p>(三) 機關未落實平時考核，機先風險控管。</p>
辦 法	為預防同仁詐領出差交通費，提請研議本所防弊因應策略。
決 議	